

拉萨市创新型中小企业项目概述

一、政策背景与目的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速拉萨市中小企业创新转型，根据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的相关文件要求，以及拉萨市关于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的工作安排，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了拉萨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入库相关政策。相关政策的出台旨在引导和激励拉萨市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，促进中小企业做优做精，为拉萨市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。

二、申报条件与标准

（一）申报条件：

企业应符合《拉萨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入库标准》，该标准包括公告条件和评价指标两部分。公告条件主要关注企业是否获得过国家级或省级科技奖励、是否拥有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、是否拥有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、以及三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等。评价指标则包括创新能力、成长性和专业化三类六个指标，满分为100分，企业需达到一定的分值才能入库。企业应按规定如实报送相关材料，并填写《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》。

（二）申报标准：

对于符合入库标准的企业，将被纳入拉萨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库，并有机会获得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奖励和支持。奖励标准根据拉萨市相关政策和资金安排而定，通

常会对入库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和优惠政策。

三、申报材料与流程

（一）申报材料：

企业需认真填写《拉萨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》，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关佐证材料。这些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近2年的带合规二维码审计报告（披露研发费用）、税务局盖章的近2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原件、有效知识产权证明、信用中国导出的企业信用报告等。

所有申报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，并按顺序装订成册，同时提供电子版。

（二）申报流程：

企业按照自愿原则进行申报，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各县区经信部门和各园区经发局。

各县区经信部门和各园区经发局负责组织审核和推荐工作，对拟推荐企业填写《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汇总表》，并出具正式文件报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。

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和公示，最终确定入库企业名单。

四、申报时间与要求

（一）申报时间：

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申报通知后，企业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。逾期申报将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申报要求：

申报单位应严格遵守申报纪律，如实报送相关材料，不

得弄虚作假、编造骗取评价资格。申报资料应规范、完整，复印件必须清晰。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将被视为不合格。各县区经信部门和各园区经发局应积极组织企业进行入库申报，广泛宣传政策内容，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。

五、政策意义与影响

该政策的出台对拉萨市中小企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一方面，通过设立创新型中小企业库，有助于挖掘和培育一批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，为拉萨市经济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。另一方面，通过专项资金的奖励和支持，可以激发企业的创新活力，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产业升级，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。同时，该政策还有助于优化拉萨市的营商环境，吸引更多的创新资源和企业落户拉萨，推动拉萨市经济的高质量发展。